

#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二條之一，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訂定發布，並曾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作部分條文修正迄今，現為因應各機關實務作業需要、配合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減碳政策及提升行政效率而規劃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；經廣泛徵詢本院所屬各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等地方政府意見後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的實務作業需要，機關應優先設定不列印電子收文之作業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）。
- 二、為周延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擴大至人民、法人、或其他非法人團體，爰修正現行規定，改由各機關依其業務需要另定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。